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1)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延長豁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延長豁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更新情況(「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60,7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87%)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95,679,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7,760,406	90.87	287,024,406	75.00
公眾股東	<u>34,943,594</u>	<u>9.13</u>	<u>95,679,594</u>	<u>25.00</u>
總計	<u><u>382,704,000</u></u>	<u><u>100.00</u></u>	<u><u>382,704,000</u></u>	<u><u>100.00</u></u>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